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宏財

代 理 人 蔡詠晴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0樓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

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

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丁月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1 代 理 人 黃勝豐

02 相 對 人

03 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相 對 人

15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相 對 人

22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
26 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聲請人王宏財應予免責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113年度
31 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

債條例)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(下稱第60號裁定)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(如附表)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(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48號裁定自111年8月3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自112年5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，惟因聲請人無財產可供清算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8日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以第60號裁定諭知不予免責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第6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400,812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60號裁定確定後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(如附表)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、債權人陳報狀及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23-31、37-61、87頁)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01 (三)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滙豐銀行)

02 雖主張：應調查債務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以每月之固定收入竭
03 力清償，或係為求免責而再度舉債清償，而與消債條例第14
04 1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惟查，聲請
05 人陳稱：伊任職於漢特豪有限公司，平均每月薪資32,765
06 元，扣除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,559元後，自112年7月起至
07 114年9月止，共剩餘473,356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000) \times 2$
08 $6=473356$ 】，可資繼續清償等語，並提出薪資彙總表及薪轉
09 帳戶交易明細表為證(本院卷第75-85頁)，前開剩餘數額已
10 逾聲請人所清償之401,200元，則其所述係以收支餘額清償
11 等語，應可採信。聲請人聲請免責，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
12 務，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，則債權人滙豐銀行此
13 部分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黃翔彬